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

樓

承辦人: 黄政羚

聯絡電話:02-87897766 傳真:02-87897674

E-mail: kathleen18@mail.p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302000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60000000G_11302000522_doc8_Attach1.odt、

36000000G_11302000522_doc8_Attach2.pdf、36000000G_11302000522_doc8_Attach3.pdf、36000000G_11302000522_doc8_Attach4.pdf)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第2點,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以工程技字第1130200052號令修正發布,並開始受理補助申請事宜(詳說明),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規定)及修正對照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本會依旨揭要點第15點規定,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113年度申請 須知」(下稱申請須知)及其附件。
- 二、請各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時,提醒會員注意申請須知 「伍、申請流程」第5點第1款規定,申請廠商之資料應於 113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送達,逾期或逾時提出或 送達者,則視如期送達者之補助核定結果,如有剩餘,方 予受理。以維權益。





正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中國工程師學會、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

造業協會

副本: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含附件)、本會法規委員會(含附件)、技術處(含附件)

電 2074/02/17文 交換:45 章



